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学科评估是按我国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简称学科评估)。学位中心于 2014 年启动第四轮学科评估方案与指标体系完善工作。在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全国高校对新一轮评估的改进思路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现说明如下:

一、指标体系调研论证过程

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后,学位中心认真落实有关领导指示,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论证工作。

一是委托课题开展研究。学位中心 2013 年资助“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立“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研究”重点课题,开展专项研究。在专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外学科评估经验,结合我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改革调研提纲》。

二是广泛深入一线调研。先后在 16 个省市地区召开了 18 场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调研会,参会高校 200 余所(其中包含 985 高校、211 高校、地方院校、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涉及综合、理工、师范、艺术、体育等各类型院校),共涉及 800 余位高校代表和 40 余位省市教育厅代表,广泛征求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是集中开展专项调研。召开了特色突出的医学类指标、艺术类指标、农林类指标、国防特色指标、毕业生质量指标、师资队伍评价指标等专题研讨会,听取了 100 多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评估方法改进调研。分别与汤森路透、中国知网、CSCD、CSSCI 等机构进行研讨，改进论文评价方法；面向全国万余名博导及有关学科评议组进行全面调研和投票，形成“A类期刊”清单；借鉴国外学科评估经验，研讨探讨学科对社会服务贡献的评价方式；面向全国 400 多所高校进行了两轮问卷调查，根据绝大多数单位的意见，形成新的“绑定参评规则”。

五是认真吸取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和吸收了今年全国“两会”委员、代表们关于一流学科建设与学科评估的意见或建议。

二、指标体系改进达成共识

通过调研，各单位普遍认可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同时建议进一步坚持“质量、成效、特色、分类”的理念，对第四轮评估体系进行完善和创新。主要达成以下共识：

1. 更加关注质量。将“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模式。尝试引入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调查，更全面地考察学生在学质量与毕业后职业发展质量。同时，合理处理规模与质量关系，更加科学地评价教师团队水平和结构质量。改变以往单一的“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师资队伍评价方法，重点对“代表性骨干教师”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2. 突出建设成效。作为水平评估要强调学科内涵发展成果、产出和成效，适度淡化“条件资源”因素，借鉴国内外学科成效评价经验，关注结构性质量，更加精准地评价学科建设成效。重点优化科研成效评价，克服“纯客观”评价缺陷，坚持“主观与客观、国内与国外、规模与质量”三结合的学术论

文评价方式；建立更科学的“中国版 ESI 高被引论文”和人文社会学科我国自主的“A 类期刊”评价体系，树立中国论文评价的国际地位；坚持“归属度”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鼓励协同发展，促进产出高水平成果。

3. 突显学科特色。突出学科的特色发展与社会贡献，通过对学科社会贡献的“代表性案例”评价，反映不同地区、不同层次单位的学科建设成效，克服“同质化”倾向，鼓励高校按自身定位坚持特色发展。

4. 强化分类引导。结合各学科的特点，兼顾共性与个性，在统一框架下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在第三轮学科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按学科门类细化分类设置，将人文与社科分列，将理工科与农学、医学分列，指标体系由之前的 7 类拓展到 9 类，进一步强化分类引导。

三、指标体系简要说明

根据调研形成的共识，对指标体系进行改进完善，改进原则是：**一是**符合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和一流学科建设等相关文件要求；**二是**符合调研所形成的“质量、成效、特色、分类”指标体系设计理念；**三是**具体改进项目遵从大多数高校和专家群体的意见。

总体上，评估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不变。重点指标说明如下：

（一）师资队伍与资源

“师资队伍与资源”包括师资队伍与支撑平台两部分，属于“条件资源类”指标。按照“突出建设成效、淡化条件资源”的理念，将建议专家适当降低此部分指标权重。

1. **“师资质量”** 既考察学科师资队伍的整体质量，又考察师资队伍的结构质量。采用“代表性骨干教师”评价师资队伍水平方法，克服单一“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片面性；同时将“青年人才”单列评价，考察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采用主观评价方式，由专家从整体上考察师资队伍水平、结构及国际化情况等结构性质量。

2. **“专任教师数”** 主要体现师资充分性，但在具体评价时，通过设置上限（达到上限值的均视为同一规模），克服唯数量趋向。

3. **“支撑平台”** 是学科实力的重要反映，属于学科的“积累质量”。理工科等学科将继续采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平台；根据专家意见，人文社会学科不再单列基地等指标，但可在学科声誉中一并体现。

（二）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核心任务，本轮学科评估建立了“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模式，全方位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并建议专家适当提高此部分指标的权重。

1. **“培养过程质量”** 主要包括“课程教学质量”“导师指导质量”“学生国际交流”三个方面。其中，“导师指导质量”通过对在校生的问卷调查评价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强化导师的培养责任和能力。

2. **“在校生质量”** 主要包括“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在校生”两个方面。其中，“优秀在校生”属于主观评价指标，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突出表现。

3. **“毕业生质量”** 主要包括“优秀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评价”两个方面。以“代表性优秀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来体现该学科毕业生质量，促进单位关注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首次试点开展用人单位调查，体现高校所培养学生的社会认可度和契合度，将学生质量评价的话语权扩展到“系统外”。

（三）科学研究水平

“科学研究水平”下设“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三个指标，并在艺术、建筑等应用性较强的学科设置“创作表演”与“建筑设计”指标，体现学科特色。

1. “学术论文质量”采用“三结合”评价组合。一是坚持质量与数量相结合，采用代表性论文，在“比总量”与“比人均”之间找到平衡点；二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通过统计“中国版 ESI 高被引论文”（自然科学学科）或“A 类期刊论文”（人文社会学科）进行客观评价，并通过“代表性论文”进行专家主观评价；三是坚持国内与国外相结合，要求代表性论文数和“A 类期刊论文”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中文期刊。

2. “出版著作或教材”中首次将教材编写列入科研成果，主要是为了落实教育部加强教材建设的意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高质量教材编写，促进学科基础建设质量提升。

（四）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强调学科的特色贡献，分设“社会服务贡献”和“学科声誉”两个指标，体现学科的社会服务功能、做出的贡献以及社会影响。

1. “社会服务贡献”。每学科提供若干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典型案例”，体现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对社会经济建设做出的贡献，克服“一把尺”的评价方式，避免“同质化”。

2. “学科声誉”包括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方面。专家参

考《学科简介》对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评价。在专家组成方面，将适当提升行业企业专家比例，并在理工科部分学科试点引入海外专家评价学科的国际声誉。

附：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一）

（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主要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0.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1.学术论文质量△	①在 A 类期刊（清单见附件 2-1）上发表的论文； 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8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2.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著、译著、编著）；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或被翻译为外文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3.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4.科研获奖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 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5.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6.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7.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二）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0.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1.学术论文质量△	①在 A 类期刊（清单见附件 2-1）上发表的论文； 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8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2.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或被翻译为外文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3.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4.科研获奖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 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5.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6.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7.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三）
（理学、工学门类，不含统计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 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5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0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A3.支撑平台	S3.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 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4.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5.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6.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7.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8.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9.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10.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1.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 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2.学术论文质量△	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软件工程学科】ESI 高被引论文及在 A 类期刊/会议（清单见附件 2-1）上发表的论文，【其他学科】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 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3.专利转化	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学校填报
		S14.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5.科研获奖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 ③省级科研获奖（见附件 2-2）、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6.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 ②国防基础科研计划、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项目、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 与 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7.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8.学科声誉▲	①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②部分学科试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全体专家对学科的国际声誉进行问卷调查。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四）

（农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A3.支撑平台	S3.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③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4.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5.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6.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7.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8.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9.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10.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1.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2.学术论文质量△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3.专利转化	①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②近四年经国家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③近四年获批的新农药（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和新兽药（需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	学校填报
		S14.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5.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中华农业科技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6.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7.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8.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五）

（医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5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10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A3.支撑平台	S3.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学校填报
B.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4.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5.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6.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7.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8.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9.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10.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1.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2.学术论文质量△	①扩展版 ESI 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 3%）； 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3.专利转化与新药研制	①近四年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②近四年获批的新药（需提供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学校填报
		S14.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5.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军队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科技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6.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D.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7.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8.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六）

（管理学门类、统计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得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10.用人单位评价▲（试点）	提供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及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学位中心直接联系其所在部门联系人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C. 科学研究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1.学术论文质量△	①在 A 类期刊（清单见附件 2-1）上发表的论文； 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2.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社科文库的或被翻译为外文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3.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4.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5.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6.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7.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工商管理】通过美国 AACSB、中国 CAMEA、欧洲 EQUIS 认证的情况。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七）

（艺术学门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得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C. 研究创作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0.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在 SSCI、SCI、EI、A&HCI、CSCSI、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作品； ②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8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1.专著专利	①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和“译著”，编著、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或被翻译为外文的专著加分； ②【设计学学科】近四年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需提供转让合同或应用证明等）。	学校填报
		S12.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3.科研获奖	①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科学技术）； ②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4.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艺术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③其他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C4.创作表演	S15.创作表演水平▲ 【不含艺术学理论】	提供 20 项代表性艺术创作与表演成果，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6.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7.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八）

（体育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在校期间获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奖项的学生。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C. 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0.学术论文质量△	①在 A 类期刊（清单见附件 2-1）上发表的论文； ②其他 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学校填报
		S11.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2.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3.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 973 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③其他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30 项）。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4.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5.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专家调查

注：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九）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A. 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质量	S1.师资队伍质量▲	提供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基本情况；提供 20 名骨干教师（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 6 名）情况（年龄、学科方向、学术头衔、学术兼职等情况）和团队情况，由专家对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国际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填报
	A2.师资数量	S2.专任教师数（设置上限）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学校填报
B. 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3.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按省做标准化处理）及军队教学成果奖；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公共数据
		S4.导师指导质量▲（试点）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问卷调查
		S5.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 ②来华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境外学生（含授予学位学生）； 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质量。	学校填报
	B2.在校生质量	S6.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公共数据
		S7.优秀在校生▲	列举 15 名优秀在校学生并简要介绍其在学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S8.授予学位数（设置上限）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公共数据
	B3.毕业生质量	S9.优秀毕业生▲	提供近四年毕业生的总体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质量等），并列举 20 名近十五年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由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C. 研究创作水平 （含教师和学生）	C1.科研成果	S10.学术论文质量△	①师均在 SSCI、A&HCI、CSCD、CSSCI 来源期刊及补充期刊（清单见附件 2-3）上发表论文或作品数； ②20 篇高水平论文（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每位教师最多填写 5 篇），由专家参考论文引用、期刊档次等情况对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评价。	公共数据/ 学校填报
		S11.出版专著	近四年出版的学术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入选国家社科文库或被翻译为外文的专著加分。	学校填报
		S12.出版教材	近四年出版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数据
	C2.科研获奖	S13.科研获奖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 ③省级科研获奖（清单见附件 2-2）、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公共数据
	C3.科研项目	S14.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 863 计划、国家 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②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限填 50 项）。	学校填报
	C4.建筑设计	S15.建筑设计获奖	设计作品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清单见附件 2-4）。	学校填报
D.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贡献	S16.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创办学术期刊，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并获得采纳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学校填报
	D2.学科声誉	S17.学科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问卷调查

注： 1.以上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部分主观评价指标；
2.“试点”指标主要体现导向，在本轮评估中权重较小；
3.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提出建议，学位中心使用其平均值为最终权重；
4.本指标体系中的“学生”指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